

## 花蓮縣校園事件教師法治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教師對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的瞭解，並透過深度討論充實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實務專業知識，確實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  - 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上午場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9:00-12:30。
  - (二)下午場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13:30-17:30。
  - (三)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階梯教室（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1號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上午場：花蓮縣縣立國小教師（以教評委員、學務人員、導師優先，每校請務必派1名教師參加），預計約200人。
  - (二)下午場：花蓮縣縣立高國中教師（以教評委員、學務人員、導師優先，每校請務必派1名教師參加），預計約100人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明並上網登錄研習時數（3小時）。
  - (二)參加人員請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予假日研習補休時數。
  - (三)研習課程：如附件。
- 七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，俾辦理研習時數登錄。
  - (二)聯絡人：鳳林國小徐芳玉主任（8762031#112）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
因應新冠肺炎防疫需要，參加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喉嚨痛、腹瀉等任何身體不適症狀，請勿參加並務必事先告知承辦單位。進入會場後請務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維自身與大眾健康。
- 九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研習課程表

時 間	內 容	講 師	備 註
9:00-9:20	報到	鳳林國小團隊	
9:20-9:30	長官致詞	教育處	
9:30-11:00	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重點提示 (含校事會議組成及運作)	新北市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	參加對象：本縣 立國小教師
11:00-11:10	休息	鳳林國小團隊	
11:10-12:00	校園事件處理案例分享	新北市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	參加對象：本縣 立國小教師
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新北市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	
上午場結束-休息			
13:30-14:00	報到	鳳林國小團隊	
14:00-14:20	長官致詞	教育處	
14:20-15:50	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重點提示 (含校事會議組成及運作)	新北市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	參加對象：本縣 立高國中教師
15:50-16:10	休息	鳳林國小團隊	
16:10-17:00	校園事件處理案例分享	新北市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	參加對象：本縣 立高國中教師
17:00-17:30	綜合座談	新北市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	
17:30	賦歸		